

南环批复〔2026〕4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南郑区冷水河塘坎段及上游重点段防洪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市南郑区江河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南郑区冷水河塘坎段及上游重点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防洪工程包含冷水河塘坎段、上游支流兴隆河重点段两部分，堤防工程总长 5348 米。其中：冷水河塘坎段位于南郑区胡家营镇，工程内容为：新建冷水河干流右岸堤防工程 1550 米、左岸堤防工程 185 米，新建踏步 2 座、涵管 2 处，新建支流杨家河左、右岸堤防工程 113 米。支流兴隆河重点段位于南郑区

法镇梓潼村、茨坝村、曹家坝村，工程内容为：新建梓潼村段堤防工程 704 米、茨坝村段堤防工程 2218 米、曹家坝村段堤防工程 578 米，共计长度 3550 米，新建箱涵 3 处、涵管 6 处。项目总投资 2968.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6%。

项目已取得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关于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提出的管理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合理统筹涉河施工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作业对河道水体、河床及岸线的扰动，切实防止施工活动造成水体污染，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加强物料运输噪声管控，有效降低对周边噪声敏感区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土方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在工程区设置车辆、机械设备保养维修点。

（五）强化生态植被保护和恢复。施工阶段严控作业范围，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工程对水、陆生态的影响；做好水土保持及植被防护工作，严控施工扰动，严防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临时用地，开展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及水土保持修复，切实守护区域生态与水土资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及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组织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验收资料。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6年5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 档（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6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